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公司股东、监事魏晓亮先生，持有公司股份1,020,0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7454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,0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1863%。公司股东、监事洗成瑜先生，持有公司股份1,020,0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7454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,0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1863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魏晓亮先生、洗成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12月24日，魏晓亮先生、洗成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、监事魏晓亮先生、洗成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魏晓亮先生、洗成瑜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魏晓亮先生、洗成瑜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监事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魏晓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；
- 2、冼成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